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54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54号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目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目星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目星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目星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目星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9月28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 号）同意海目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5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4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10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使用 31,052.3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为方便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5919473110001	15,000.00	1.31	活期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921537	15,000.00	6.80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79500078801400000201	17,500.00	111.35	活期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6345	17,500.00	0.84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1060000125192	17,500.00	1.38	活期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营业部	4000027219200714975	18,919.61	0.02	活期
中信银行江门分行	8110901011701774241		5.42	活期
成都银行东部新区支行	1001300001228280		375.01	活期
合 计[注]		101,419.61	502.13	

[注]初始存放资金 101,419.61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01,052.30 万元存在 367.31 万元差异：是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397.90 万元和募集资金到账时承销商扣除承销保荐费所对应的进项税税金 30.59 万元（非发行费）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052.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	32,941.35
	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C	473.74
	永久补流	D	30,000.00
	置换自筹资金	E	38,449.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B+C-D-E	134.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502.13
差异[注]		H=F-G	-367.31

[注]差异 367.31 万元：其中 397.90 万元系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另外 30.59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时承销商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进项税税金（非发行费），故导致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49.88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2.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8,822.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01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49.88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2.64 万元（不含增值税）不再置换，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5 月。2026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对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具有积极作用，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请参见本报告附表 1 相关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4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1,052.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430.00	51,430.00	30,00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101,052.30

（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使用 31,052.3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为方便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1001300001228280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江门分行	8110901011701774241

（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40,000.00	53,020.14	4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31,052.30	39,000.85	31,052.30
合计		190,000.00	71,052.30	92,020.99	71,052.30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5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391.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44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			39,309.02	
						2025 年：			14,921.24	
						2026 年 1-6 月：			8,711.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90,000.00	40,000.00	40,338.90	90,000.00	40,000.00	40,338.90	338.90	2026 年 5 月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55,000.00	31,052.30	31,052.32	55,000.00	31,052.30	31,052.32	0.02	2024 年 1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430.00	30,000.00	30,000.00	51,430.00	30,000.00	30,000.00	0.00	不适用
合 计			196,430.00	101,052.30	101,391.22	196,430.00	101,052.30	101,391.22	338.92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3]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3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13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73,000.88	32,758.33	105,759.21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投入后首年营业收入预计达 32,595.00 万元，次年营业收入达 76,055.00 万元，第三年营业收入达 97,785.00 万元，第四年及以后预期年营业收入达 108,650.00 万元。

[注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投入后首年营业收入预计达 24,000.00 万元，次年营业收入达 56,000.00 万元，第三年及以后预期年营业收入达 80,000.00 万元。2025 年度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05,759.21 万元，已达到预期效益。

[注 3]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工时超过设计的理论工时，导致实际产能利用率高于设计的产能利用率。





陈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89-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148993123839



年度检验登记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1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姓名 欧阳彩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102150347
Identity card No.



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year after

欧阳光彩 3300000107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7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欧阳光彩 33000001079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885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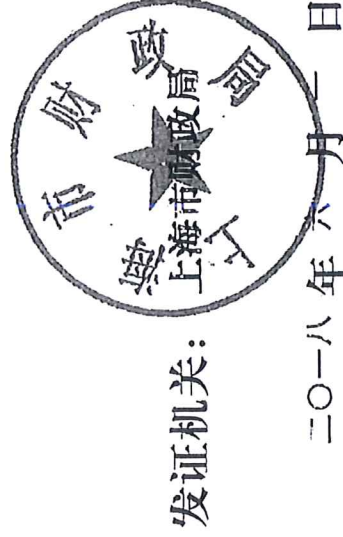


2026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